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发起人股东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RICH GOAL”）、ISLAND HONOUR LIMITED、WELL ADVANTAGE LIMITED、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JOY UP HOLDINGS LIMITED、MOST ACHIEVE LIMITED、GOLD DELIGHT LIMITED、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TRADE SINO LIMITED、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泰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智”）、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50%。”

承诺期限：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陈人、彭华、田昆仑、匡志宏、李凯、姚尧土、徐郁清（YUQING XU）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之日起至上述承诺完成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

主要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赛智、RICH GOAL 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承诺

（1）关于技术无纠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若由于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任何技术纠纷、并因此导致聚光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就该等损失全额向聚光科

技进行补偿。

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进行之与代理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或因此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与代理产品生产厂商间约定的情形，并因此需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向发行人补足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关于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承诺，若由于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而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则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由王健和姚纳新对发行人作相应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股份公司或其前身直接或间接权益之转让行为、利润分配行为导致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之税款，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按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并对若由于其未及时缴纳前述相应税款导致股份公司被处罚或遭受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5) 关于分、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租赁因存在权属争议而导致分、子公司搬离相应之租赁场所、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之处罚、导致向相关方作出赔偿，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同意就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6) 关于北京盈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安科技”）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及王健、姚纳新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其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 100% 股权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将就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